

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
21010210S-2021号

Q/SHS

沈阳市于洪区沈辉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SHS 0001S-2021
代替 Q/SHS 0001S-2019

调味面制食品

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
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
地方标准冲突的，该备案自动废止。



2021-05-12 发布

2021-06-09 实施

沈阳市于洪区沈辉食品厂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制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，其它指标依据产品实测值制定。其中，铅指标严于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本标准代替 Q/SHS 0001S-2019《调味面制食品》。

本标准与 Q/ SHS 0001S-2019《调味面制食品》的主要差异：

——修改了产品保质期。

本标准由沈阳市于洪区沈辉食品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艺霞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SHS 01-2007；

——Q/SHS 0001S-2010；

——Q/SHS 0001S-2013；

——Q/SHS 0001S-2016；

——Q/SHS 0001S-2019。

调味面制食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面制食品的要求与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原料，以水、植物油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味精、香辛料、酵母抽提物为辅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挤压熟制、成型、冷却、混拌调味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即食调味面制食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/T 1355 小麦粉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
-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 5009.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 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 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 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2729. 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23530 酵母抽提物
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9)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要求与试验方法

- 3.1 原辅料要求：所用原辅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1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 1355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3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3.1.4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3.1.5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6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2729.1 和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7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8 酵母抽提物：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色 泽 |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 | |
| 滋、气味 |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、气味，无异味 | |
| 组织形态 |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形状，外形完整，内部呈多孔蓬松状 | |
| 杂 质 | 无正常视力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| 取适量样品于玻璃器皿内，在光线充足的地方，目测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用鼻嗅其气味，取少量品尝产品的滋味。 |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水分/ (%) | ≤ 25 | GB 5009.3 |
| 氯化钠/ (%) | ≤ 8 | GB 5009.44 |
| 脂肪/ (%) | ≤ 30 | GB 5009.6 |
| 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/(mg/g) | ≤ 5 | GB 5009.229 |
| 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/(g/100g) | ≤ 0.25 | GB 5009.227 |

4.4 型式检验

4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4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，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d) 检验结果与形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产品经检验如有不合格项时，应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复检，复检结果仍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要求。包装箱表面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，封口严密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的，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、运输时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和腐蚀性的货物混放、混装，运输中应防止挤压、日晒、雨淋、装卸时轻搬轻放。

5.4 贮存

产品贮存在干燥、阴凉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存，仓库应有防鼠施置，堆码整齐，应离地不小于10cm、离墙不小于20cm。

在上述条件下，普通包装产品保质期为5个月，真空包装产品保质期为6个月。